

臺南市甲組棒球隊教練考核要點

- 一、為考核本市甲組棒球隊教練參賽、基層巡迴指導及平時表現績效，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臺南市政府體育局。
- 三、本要點考核之教練包含：
 - (一)總教練：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之人員。
 - (二)單項教練：依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用人員工作規則僱用之人員。
- 四、考核種類及辦理方式如下：
 - (一)平時考核：每年四月、八月辦理，由主管機關管就其平時之專業知能、行政配合、品德操行及差勤定期考核，並將其優劣事蹟詳予記錄於平時考核紀錄表(附表一)，至少每半年密陳主管機關首長核閱一次，作為年終考核之依據。
 - (二)年終考核：於年度終了時辦理，凡服務至年度終了滿一年者，辦理年終考核。年終考核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附表二)。
 - (三)專案考核：有第九點各款規定情事之一者，隨時辦理之考核。
 - (四)另予考核：於年度終了時，任職不滿一年，而連續任職已達六個月者辦理之考核，其考核方式比照年終考核辦理。
- 五、年終考核，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考核標準如下：
 - (一)總教練：
 1. 參賽績效占百分之六十：依甲組棒球隊球員入選國家隊及職棒隊、獲獎賽事等級核分。
 2. 基層棒球巡迴指導績效占百分之二十：每季檢測一次基層選手基本棒球能力，作為指導績效依據。
 3. 平時考核占百分之二十。
 - (二)單項教練：
 1. 球員單項表現占百分之六十：分別依球員防禦率、打擊率、守備率表現予以核分。
 2. 基層棒球巡迴指導績效占百分之二十：每季檢測一次基層選手基本棒球能力，作為指導績效依據。
 3. 平時考核占百分之二十。
- 六、年終考核之等次分數及獎懲如下：
 - (一)甲等：八十分以上，給與一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並予以續聘(僱)。

(二) 乙等：七十分以上，未達八十分，給與半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並予以續聘。但連續三年乙等者，次年度不予續聘（僱）。

(三) 丙等：未達七十分，次年度不予續聘（僱）。

七、考核年度內，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考列甲等：

(一) 曾受刑事處分。

(二) 酒後駕車，有具體事實。

(三) 平時考核曾記一大過，或獎懲抵銷後，累積達記過以上處分者。

(四) 遲到早退，年度內累積達五次者。

(五) 曠職一日以上者。

(六) 年度內事、病假合計超過十四日者。

(七) 平時品德考核有不良事蹟之紀錄者。

(八) 不服從長官命令，有具體事證且情節輕微者。

前項第六款有關事、病假合計之日數，應扣除因安胎事由所請之事、病假（含延長病假）、家庭照顧假及生理假之日數。

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辦理專案考核，作為解聘（僱）之依據：

(一) 執行公務不力、怠忽職責或洩漏職務上之機密，致本府遭受重大損害，有確實證據。

(二) 涉及貪汙案件，經服務機關認定非依法執行職務，有確實證據。

(三) 圖謀不法利益或言行不檢，致嚴重損害本府或所屬人員聲譽，有確實證據。

(四) 脅迫、公然侮辱或誣告，情節重大，有確實證據。

(五) 挑撥離間、破壞紀律、不聽指揮，情節重大，有確實證據。

(六) 連續曠職三日，或一年內累積達五日者。

(七) 除安胎事由外，請假逾限，扣除報酬之日數逾約聘（僱用）期限十二分之一者。

(八) 其他違反法令，情節重大，達於應予解聘之事由。

九、年終考核由單位主管就考核表項目評擬後，遞送教練績效評審委員會初核，審議通過後，總教練考核部分，簽報主管機關首長核定人事單位於年終考核前，應將年終考核表交考核人員填寫具體績效及彙整後，送交單位主管評擬。

十、為配合國家政策或需要，教練經主管機關指派或教育部體育署核定，擔任國家代表隊教練、選手或借調其他機關服務，且借調期間達六個月以上者，應由借調單位辦理平時及年終考核建議，並將考核建議及相關資料送回主管機關依考核程序辦理。

十一、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考核要點辦理。

臺南市甲組棒球隊總教練/教練平時考核紀錄表

(考核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考核人簽章_____

	職稱		姓名					
工作項目								
請假及曠職	項目	日數	獎懲	項目	次數			
	事假			嘉獎				
	病假			記功				
	項目	次數		記大功				
	曠職			申誡				
	遲到			記過				
	早退			記大過				
考核項目	考核內容			考核紀錄等級				
				A	B	C	D	E
專業知能	參加與本職學能相關研習 18 小時 (含) 以上。 備註：請檢附本次考核期間內之研習時數證明文件。							
行政配合	配合機關推動運動訓練業務及相關公益活動。							
品德	言行操守，是否敦厚謙和，謹慎懇摯，廉潔自持，無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冶遊賭博，吸食毒品，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							

	待人處事與選手之認同度。					
差勤	1. 每日服勤紀錄。 2. 曠職2日（含）以上者，本項目不得考列為A級。					
個人重大具體優劣事蹟						
面談紀錄						
單位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 (請簽章)				機關首長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 (請 簽章)		

附記：

一、 平時考核紀錄等級分述如下：

A：表現優異，足為表率（工作執行進度按預訂進度完成或進度超前，且充分達成原訂績效目標者）

B：表現明顯地超出該職責的要求水準（工作執行進度落後10%以內，或與原訂目標差距10%以內者）

C：表現均能達到要求水準（工作執行進度落後10%（含）以上、並在20%以內，或與原訂目標差距10%（含）以上、並在20%以內者）

D：表現未盡符合基本要求（工作執行進度落後20%（含）以上、並在30%以內，或與原訂目標差距20%（含）以上、並在30%以內者）

E：表現多未達基本要求，經勸導仍未改進者（工作執行進度落後30%（含）以上，或與原訂目標差距30%（含）以上者）

- 二、受考人如有工作、操行及學識才能等重大具體優劣事蹟，足資記錄者，應填列於「個人重大具體優劣事蹟欄」，以作為考評之重要參據。
- 三、受考人當次考評項目中有 D 或 E 者，主管長官應與當事人面談，就其工作執行情形、目標、方法及態度等進行溝通討論，面談內容及結果應記錄於「面談紀錄」欄，以提升其工作績效，並作為年度考核評分及主管機關人事管理之重要依據。如受考人考評結果無提醒改進之必要者，則「面談紀錄」欄得不予填列。
- 四、職稱、姓名及工作項目欄，由受考人填列。平時考核紀錄等級（品德、專業知能、行政配合及勤惰）、個人重大具體優劣事蹟及面談紀錄則由單位主管人員填列；「單位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欄由單位主管予以考評填列並簽章；「機關首長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欄則由主管機關首長予以考評填列並簽章。

臺南市甲組棒球隊總教練/教練平時考核紀錄表

(考核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考核人簽章_____

	職稱		姓名					
工作項目								
請假及曠職	項目	日數	獎懲	項目	次數			
	事假			嘉獎				
	病假			記功				
	項目	次數		記大功				
	曠職			申誡				
	遲到			記過				
	早退			記大過				
考核項目	考核內容			考核紀錄等級				
				A	B	C	D	E
專業知能	參加與本職學能相關研習18小時(含)以上。 備註：請檢附本次考核期間內之研習時數證明文件。							
行政配合	配合機關推動運動訓練業務及相關公益活動。							
品德	言行操守，是否敦厚謙和，謹慎懇摯，廉潔自持，無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冶遊賭博，吸食毒品，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							

	待人處事與選手之認同度。					
差勤	3. 每日服勤紀錄。 4. 曠職2日（含）以上者，本項目不得考列為A級。					
個人重大具體優劣事蹟						
面談紀錄						
單位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 (請簽章)				機關首長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 (請 簽章)		

附記：

五、 平時考核紀錄等級分述如下：

- A：表現優異，足為表率（工作執行進度按預訂進度完成或進度超前，且充分達成原訂績效目標者）
- B：表現明顯地超出該職責的要求水準（工作執行進度落後10%以內，或與原訂目標差距10%以內者）
- C：表現均能達到要求水準（工作執行進度落後10%（含）以上、並在20%以內，或與原訂目標差距10%（含）以上、並在20%以內者）

D：表現未盡符合基本要求（工作執行進度落後20%（含）以上、並在30%以內，或與原訂目標差距20%（含）以上、並在30%以內者）

E：表現多未達基本要求，經勸導仍未改進者（工作執行進度落後30%（含）以上，或與原訂目標差距30%（含）以上者）

- 六、受考人如有工作、操行及學識才能等重大具體優劣事蹟，足資記錄者，應填列於「個人重大具體優劣事蹟欄」，以作為考評之重要參據。
- 七、受考人當次考評項目中有 D 或 E 者，主管長官應與當事人面談，就其工作執行情形、目標、方法及態度等進行溝通討論，面談內容及結果應記錄於「面談紀錄」欄，以提升其工作績效，並作為年度考核評分及主管機關人事管理之重要依據。如受考人考評結果無提醒改進之必要者，則「面談紀錄」欄得不予填列。
- 八、職稱、姓名及工作項目欄，由受考人填列。平時考核紀錄等級（品德、專業知能、行政配合及勤惰）、個人重大具體優劣事蹟及面談紀錄則由單位主管人員填列；「單位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欄由單位主管予以考評填列並簽章；「機關首長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欄則由主管機關首長予以考評填列並簽章。

臺南市甲組棒球隊總教練績效考核評量表

考核人簽章_____

姓名		考核年度		填表日期	
證照級別		指導項目		巡迴學校	第一季
到職	年 月 日	月酬標準	俸點		第二季
聯絡方式	電話：		月薪		
	信箱：				第四季
請假及曠職	項目	日數	平時考核獎懲	項目	次數
	事假			嘉獎	
	病假			記功	
	項目	次數		記大功	
	曠職			申誠	
	遲到			記過	
	早退			記大過	

考核內容	評分項目	分數計算方式	原始分數 (最高以100分計算，由主管機關查填)	分項成績 (由主管機關查填)
參賽績效 (60%)	指導參賽獲獎	中華職業棒球大聯盟及中華民國棒球協會舉辦之甲組成棒隊比賽 第1名：100分。 第2名：95分。 第3名：90分。 第4名：80分。 第5名：70分。 第6名以下：60分。 <input type="checkbox"/> 清冊審查	參賽獲獎擇最優名次	

考核內容	評分項目	分數計算方式		原始分數 (最高以100分計算，由主管機關查填)	分項成績 (由主管機關查填)	
		中華民國棒球協會及中華職業棒球大聯盟以外舉辦之甲組成棒隊比賽	第1名：90分。 第2名：85分。 第3名：80分。 第4名：70分。 第5名：60分。 第6名以下：40分。 <input type="checkbox"/> 清冊審查	。		
	入選國家隊及職棒隊	入選中華民國棒球協會遴派參加國際棒球賽事之國家代表隊	1名選手以20分核給 <input type="checkbox"/> 清冊審查			
		入選中華職棒隊	1名選手以20分核給 <input type="checkbox"/> 清冊審查			
基層棒球巡迴指導績	打擊測驗 擲遠測驗 速度測驗 爆發力測驗	各季全體球員相對前一季之平均進步比例(依照進步人數占比核算分數)： 90%以上：100分。 80%-89%：80分。 70%-79%：70分。 60%-69%：60分。 50%-59%：50分。 不足50%：40分。				

考核內容	評分項目	分數計算方式		原始分數 (最高以100分計算，由主管機關查填)	分項成績 (由主管機關查填)
效 (20 %)		□清冊審查並檢附每季檢測紀錄正本			
平時考核 (20 %)	專業知能	參加與本職學能相關研習18小時(含)以上。	20分		
	行政配合	配合機關推動運動訓練業務及相關公益活動。	20分		
	品德操行	言行操守。	15分		
		待人處事與選手之認同度。	5分		
差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日服勤紀錄。 2. 曠職者，每次扣除本項分數20分。 3. 遲到早退未辦理請假手續者，每次扣除本項分數5分。 	40分			
合計					

考核 內容	評分 項目	分數計算方式	原始分數 (最高以100 分計算，由 主管機關查 填)	分項成績 (由主管 機關查 填)
備註及重大優劣事實				

	單位主管初審	評審委員會主席	機關首長覆核
評語			
評分			
簽章			
機關首長考評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甲等(80分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乙等(70分以上未滿80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丙等(未滿70分), 不予續聘(僱、用)		

臺南市甲組棒球隊總教練積分審查證明文件清冊

考核人簽章

評分項目	指導參賽獲獎			
	擇最優名次			
賽事名稱		比賽名次		
評分項目	入選國家隊及職棒隊			
	選手姓名		入選之國家隊或職棒隊	
得自行增欄位				
評分項目	基層棒球巡迴指導績效			
	季別	打擊進步比例	擲遠進步比例	速度進步比例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平均				

臺南市甲組棒球隊教練積分審查證明文件清冊

考核人簽章

評分項目	參加全國甲組成棒隊比賽之表現			
賽事名稱	打擊率	守備率	防禦率	
得自行增欄位				
評分項目	參加全國甲組成棒隊比賽之團隊成績			
賽事名稱	比賽名次			
得自行增欄位				
評分項目	參加全國甲組成棒比賽獲個人獎			
	每個賽事至多採計1獎項			
賽事名稱	選手姓名	個人獎項		
得自行增欄位				
評分項目	基層棒球巡迴指導績效			
季別	打擊進步比例	擲遠進步比例	速度進步比例	爆發力進步比例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平均				

臺南市甲組棒球隊打擊教練績效考核評量表

考核人簽章_____

姓名		考核年度		填表日期	
證照級別		指導項目		巡迴學校	第一季
到職	年 月 日	月酬標準	俸點		第二季
聯絡方式	電話：		月薪		
	信箱：				第四季
請假及曠職	項目	日數	平時考核獎懲	項目	次數
	事假			嘉獎	
	病假			記功	
	項目	次數		記大功	
	曠職			申誡	
	遲到			記過	
	早退			記大過	

考核內容	評分項目	分數計算方式			原始分數 (最高以100分計算，由主管機關查填)	分項成績 (由主管機關查填)
甲組棒球隊球員單項表現	參加全國甲組成棒隊比賽之表現	野手平均打擊	A 級	0.280以上	90至100分	
			B 級	0.230 - 0.279	70至89分	

考核內容	評分項目	分數計算方式				原始分數 (最高以100分計算,由主管機關查填)	分項成績 (由主管機關查填)
(60%)		率	C級	0.229以下	69分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清冊審查					
	參加全國甲組成棒隊比賽之團隊成績	第一名加10分。 第二名加8分。 第三名加6分。 <input type="checkbox"/> 清冊審查					
基層棒球巡迴指導績效	打擊測驗	各季全體球員相對前一季之平均進步比例(依照進步人數占比核算分數): 90%以上:100分。 80%-89%:80分。 70%-79%:70分。 60%-69%:60分。 50%-59%:50分。 不足50%:40分。					
	擲遠測驗						

考核內容	評分項目	分數計算方式		原始分數 (最高以100分計算，由主管機關查填)	分項成績 (由主管機關查填)
(20%)	速度測驗	□清冊審查並檢附每季檢測紀錄正本			
	爆發力測驗				
平時考核 (20%)	專業知能	參加與本職學能相關研習18小時(含)以上。	20分		
	行政配合	配合教練及機關推動運動訓練業務及相關公益活動。	20分	(本項成績由總教練先行協填)	
	品德操行	言行操守。	15分	(本項成績由總教練先行協填)	
		待人處事與選手之認同度。	5分	(本項成績由總教練先行協填)	
差勤	4. 每日服勤紀錄。 5. 曠職者，每次扣除本項分數20分。 6. 遲到早退未辦理請假手續者，每次扣除本項分數5分。	40分	(本項成績由總教練先行協填)		

考核內容	評分項目	分數計算方式	原始分數 (最高以100分計算, 由主管機關查填)	分項成績 (由主管機關查填)
			合計	
備註及重大優劣事實				

	單位主管初審	評審委員會主席	機關首長覆核
評語			
評分			
簽章			
機關首長考評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甲等 (80分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乙等 (70分以上未滿80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丙等 (未滿70分), 不予續聘 (僱、用)		

臺南市甲組棒球隊守備教練績效考核評量表

考核人簽章_____

姓名		考核年度		填表日期	
證照級別		指導項目		巡迴學校	第一季
到職	年 月 日	月酬標準	俸點		第二季
聯絡方式	電話：		月薪		第三季
	信箱：		第四季		
請假及曠職	項目	日數	平時考核獎懲	項目	次數
	事假			嘉獎	
	病假			記功	
	項目	次數		記大功	
	曠職			申誡	
	遲到			記過	
	早退			記大過	

考核內容	評分項目	分數計算方式				原始分數 (最高以100分計算，由主管機關查填)	分項成績 (由主管機關查填)
甲組棒球隊球員單項表現	參加全國甲組成棒球隊比賽之表現	野手	A 級	0.966以上	90至100分		
		平均守備	B 級	0.901 - 0.965	70至89分		

考核內容	評分項目	分數計算方式				原始分數 (最高以100分計算, 由主管機關查填)	分項成績 (由主管機關查填)
(60%)		率	C級	0.900以下	69分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清冊審查					
	參加全國甲組成棒隊比賽之團隊成績	第一名加10分。 第二名加8分。 第三名加6分。 <input type="checkbox"/> 清冊審查					
基層棒球巡迴指導績效	打擊測驗	各季全體球員相對前一季之平均進步比例(依照進步人數占比核算分數): 90%以上: 100分。 80%-89%: 80分。 70%-79%: 70分。 60%-69%: 60分。 50%-59%: 50分。 不足50%: 40分。					
	擲遠測驗						

考核內容	評分項目	分數計算方式		原始分數 (最高以100分計算，由主管機關查填)	分項成績 (由主管機關查填)
(20%)	速度測驗	□清冊審查並檢附每季檢測紀錄正本			
	爆發力測驗				
平時考核 (20%)	專業知能	參加與本職學能相關研習18小時(含)以上。			
	行政配合	配合教練及機關推動運動訓練業務及相關公益活動。	20分	(本項成績由總教練先行協填)	
	品德操行	言行操守。	15分	(本項成績由總教練先行協填)	
		待人處事與選手之認同度。	5分	(本項成績由總教練先行協填)	
差勤	1. 每日服勤紀錄。 2. 曠職者，每次扣除本項分數20分。 3. 遲到早退未辦理請假手續者，每次扣除本項分數5分。	40分	(本項成績由總教練先行協填)		

考核內容	評分項目	分數計算方式	原始分數 (最高以100分計算, 由主管機關查填)	分項成績 (由主管機關查填)
			合計	
備註及重大優劣事實				

	單位主管初審	評審委員會主席	機關首長覆核
評語			
評分			
簽章			
機關首長考評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甲等 (80分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乙等 (70分以上未滿80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丙等 (未滿70分), 不予續聘 (僱、用)		

臺南市甲組棒球隊投手教練績效考核評量表

考核人簽章_____

姓名		考核年度		填表日期	
證照級別		指導項目		巡迴學校	第一季
到職	年 月 日	月酬標準	俸點		第二季
聯絡方式	電話：		月薪		第三季
	信箱：		第四季		
請假及曠職	項目	日數	平時考核獎懲	項目	次數
	事假			嘉獎	
	病假			記功	
	項目	次數		記大功	
	曠職			申誡	
	遲到			記過	
	早退			記大過	

考核內容	評分項目	分數計算方式				原始分數 (最高以100分計算，由主管機關查填)	分項成績 (由主管機關查填)
甲組棒球隊球員單項表現	參加全國甲組成棒球隊比賽之表現	投手平均防禦	A 級	4.40以下	90至100分		
			B 級	4.40-6.50	70至89分		

考核內容	評分項目	分數計算方式				原始分數 (最高以100分計算,由主管機關查填)	分項成績 (由主管機關查填)
(60%)		率	C級	6.51以上	69分以下		
	參加全國甲組成棒隊比賽之團隊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冊審查 第一名加10分。 第二名加8分。 第三名加6分。 <input type="checkbox"/> 清冊審查					
	參加全國甲組成棒比賽獲個人獎	<input type="checkbox"/> 清冊審查 每員加20分,惟每個賽事至多採計1獎項。 <input type="checkbox"/> 清冊審查					
基層棒球巡迴指導績效	打擊測驗	各季全體球員相對前一季之平均進步比例(依照進步人數占比核算分數): 90%以上:100分。 80%-89%:80分。 70%-79%:70分。 60%-69%:60分。 50%-59%:50分。 不足50%:40分。					
	擲遠測驗						

考核內容	評分項目	分數計算方式	原始分數 (最高以100分計算，由主管機關查填)	分項成績 (由主管機關查填)	
(20%)	速度測驗	□清冊審查並檢附每季檢測紀錄正本			
	爆發力測驗				
平時考核 (20%)	專業知能	參加與本職學能相關研習18小時(含)以上。	20分		
	行政配合	配合教練及機關推動運動訓練業務及相關公益活動。	20分	(本項成績由總教練先行協填)	
	品德操行	言行操守。	15分	(本項成績由總教練先行協填)	
		待人處事與選手之認同度。	5分	(本項成績由總教練先行協填)	
差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日服勤紀錄。 曠職者，每次扣除本項分數20分。 遲到早退未辦理請假手續者，每次扣除本項分數5分。 	40分	(本項成績由總教練先行協填)		

考核內容	評分項目	分數計算方式	原始分數 (最高以100分計算, 由主管機關查填)	分項成績 (由主管機關查填)
			合計	
備註及重大優劣事實				

	單位主管初審	評審委員會主席	機關首長覆核
評語			
評分			
簽章			
機關首長考評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甲等 (80分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乙等 (70分以上未滿80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丙等 (未滿70分), 不予續聘 (僱、用)		

臺南市基層棒球巡迴指導檢測清冊

巡迴學校		考核年度		填表日期	
甲組棒球隊指導教練姓名		考核季別		聯絡方式	電話： 信箱：

檢測項目	檢測辦法	球員資料	檢測成績						
		姓名	第一球 距離	第二球 距離	第三球 距離	第四球 距離	第五球 距離	平均	前一季 平均
擲遠測驗	定點自由投擲5球（可助跑），計算擲球處與球落點處之距離。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打擊測驗

使用打擊T座定點擊球，落點在安打或全壘打區域即得1分，滿分以10分計。

	姓名	打擊分數	前一季分數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速度 測驗	繞全壘一 圈，計其 所費時 間。		姓名	繞全壘一圈花費時間	前一季花費時間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姓名	跳遠距離	前一季跳遠距離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爆發力
測驗

立定跳遠，計其跳遠距離。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檢測教練簽章：